

##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王富民先生因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公司董事王富民先生存在窗口期违规减持的情况,发生违规减持行为后,王富民先生意识到事态的重要性,积极配合公司调查工作,未存在故意隐瞒的情形,王富民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未构成短线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王富民先生任公司董事,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董事王富民先生拟于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2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281,300股,参考减持时市场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王富民先生工作繁忙,日常证券账户均由配偶管理,由于其配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不了解,未知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误以为只需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就可以减持,导致王富民先生在公司已预约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情况下,于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违规减持股份数量为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9%,占王富民先生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的减持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数量的0.9326%,成交金额为613,618.60元。王富民先生得知家属上述操作后,及时配合公司调查,并出具了本次违规减持股票的说明及致歉函。

截止本公告日,王富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240,600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0.1640%，占其本次减持计划预减持股份总数的 7.3325%，具体减持数量、价格、金额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金额（元）
9月7日	110,000	21.321	2,345,310.00
9月11日	100,000	19.015	1,901,500.00
10月15日	8,000	20.03	160,240.00
10月16日	22,600	20.061	453,378.60
合计	240,600	--	4,860,428.60

王富民先生本次减持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前 30 日内禁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构成违规减持。

## 二、本次违规事项处理情况

1、发生上述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后，王富民先生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深刻反省，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其在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已披露的计划减持期间内（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2、王富民先生承诺会加强其本人及亲属关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严格管理好个人股票账户，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3、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王富民先生及公司所有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三、王富民先生及其家属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致歉声明**

王富民先生及其家属就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致歉如下：本人及本人家属就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同时将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 **四、公司对董事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致歉声明**

公司就董事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致歉如下：公司对董事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并督促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